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中财沪深100 ESG领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 ESG基准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2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3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健康产业股票，股票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健康产业子行业的灵活配置及子行业内个股的精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由中证800指数样本股中的全部医药卫生行业成份股编制而成，综合反映了A股市场的医药卫生行业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指数选取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另外，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指数中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为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权重由0%提高到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删除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标普中国债券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保持较高比例股票仓位和弱化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坚持以“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精选进取优选相关股票，包括1）该企业处于趋势向上的优质行业；2）该企业为所处行业内最优质的公司；3）该企业具有激励充分的一流管理团队。预期投资的股票标的既有大市值公司、也有比例不低的中小市值公司。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与基金界定的进取主题更匹配，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删除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主要原因是产品长期以来保持较高仓位的股票资产，不进行债券部分的交易。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权重由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该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覆盖沪深市场各行业龙头，既包含传统行业蓝筹，也涵盖新兴产业代表，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表征性更强，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所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企业、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同行的企业、突破瓶颈进入成长发展轨道的企业等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该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表征性更强，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该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另外，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指数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覆盖沪深市场各行业龙头，既包含传统行业蓝筹，也涵盖新兴产业代表，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表征性更强，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对债券的配置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整体组合久期主要为短久期，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另外，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到0%，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删除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标普中国债券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删除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主要原因是产品长期以来保持较高仓位的股票资产，不进行债券部分的交易。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企业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10%。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降低到80%，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75%，增加5%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并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标普中国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以上两个债券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另外，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降低为92%，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3%，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新增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另外，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代表法规要求的现金仓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01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5,805,361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05,36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00%。

● 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4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1,450,000股。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2,258,001股。2026年8月21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340,000股。2026年5月2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朱成寅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2026年8月20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2,502,239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8月21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5,805,361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8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5,805,361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0.97%	个人原因
合计		5,805,361							2.40%	0.97%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47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3,900	34,714,012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361	49,119,473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